

合同编号：

虞城县镇里固乡丁马庄村厂房 建设项目工程合同

甲 方：镇里固乡人民政府

乙 方：商丘市华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12月9日

签订地点：镇里固乡政府



镇里固乡丁马庄村厂房建设 项目工程合同

甲方：虞城县镇里固乡人民政府

乙方：商丘市华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乙方承担施工的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并遵照履行。

第一条、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虞城县镇里固乡人民政府 2023 年虞城县镇里固乡丁马庄村厂房建设项目
- 2、工程地点：虞城县镇里固乡丁马庄村
- 3、工程范围：地坪、钢结构工程。
-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第二条、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 1、合同价款：建筑面积 2000 m²，每平方 493.8 元人民币，总款大写玖拾捌万柒仟陆佰元整人民币，小写：¥987600 元，本价款为税后价。

注：具体总价以实际建筑面积结算为准。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施工方进场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第三条、工期与质量

- 1、工期：制作工期 5 天，进入现场安装 25 天(有效工作日)内安装完毕，不可抗力或遇四级以上风及雨雪天气工期顺延。

- 2、工程质量按国家现行钢构施工验收规范及设计要求执行，钢板、型钢及彩钢板正负公差在规范许可范围内。



3、乙方对所施工的工程自双方验收合格壹年内免费保修，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保修期满后乙方对该工程负责终身维护，基本材料费及人工费由甲方负责。

第四条、双方的工作

1、甲方派驻工地代表一位，并为乙方提供便利的施工条件；负责施工现场的“三通一平”、乙方施工人员食宿地方、协调地方关系等；甲方所在地各行政管理部门的不合理收费或当地群众无理取费，均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其全部费用。

2、乙方派驻工地代表一位，负责与土建方沟通并与甲方代表一同对本工程施工质量进行全程监控，直至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3、在施工过程中，如甲方工程变更，必须以甲方、乙方代表共同签字为依据，最终以实际增减工程量决算。

第五条、违约责任

1、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日期和金额付款即视为违约，乙方有权停工，除工期顺延外，甲方承担乙方停工损失，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1%支付日违约金；乙方不能按期竣工即视为违约，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做为日违约金；

以上违约金可累计计算。

2、乙方施工完毕后即通知甲方进行验收(时间自乙方正式通知甲方七日内)，甲方如不配合或故意拖延验收、擅自动用或提前使用本工程均视为本工程已验收为合格工程，由此发生的质量或其它问题均由甲方负责。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任何一方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即视为违约，违约方除全额赔偿守约方实际损失外，另支付守约方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补偿。

4、不可抗力的范围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条款执行。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不能履行合同的，无法履约方在取得合法证明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无法履约方应采取积极措施，尽量减少双方损失，否则对扩大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争议解决办法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约定，因履行本合同出现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其它约定事项

1、双方会审认可后图纸、签证、变更及来往函件均视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前后抵触时以日期在后为准。

2、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将合同条款履行完毕后自行终止。

3、地脚锚栓由乙方现场安装。

第八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振强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何付全

日期：2023年12月9日

